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
建議修訂《商業登記條例》

參考文件

目的

請議員省覽有關修訂《商業登記條例》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條例）規定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必須登記，以使稅務局能對有關業務進行評稅工作。除少數例外情況，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向稅務局登記其業務，並且每年就其商業登記證續期。經營業務的人士為其業務辦理登記及為商業登記證續期時，亦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（徵費）。條例亦規定，在分行經營的業務須另行登記，而每間分行的商業登記證亦須每年續期。商業登記冊（登記冊）內約有 700000 間經營中的業務及分行。

3. 為向商界及市民大眾提供迅速及優質服務，我們已就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。我們建議應採用新的電腦系統及改進辦公程序，以提高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效率及跟隨現今商業社會的步伐。

建議

提供一個開放式商業索引

4. 根據條例，任何人士在繳交所規定的費用及提供有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，便可要求稅務局局長（局長）從登記冊內摘錄該業務的資料。倘若該人士未知悉有關號碼，便需要求稅務局翻查該號碼，方可再作進一步的查閱。稅務局每年接獲約 100000 宗這類翻查要求。為使市民能迅速取得所需資料，並減輕稅務局的工作量，我們建議設立一套開放式商業索引，公開讓市民以自助形式翻查業務的

商業登記號碼。建議的索引只會載列用以識別已登記業務的最低限度的資料。我們將來或會以電子形式（例如在互聯網）將索引公布。

## 簡化制度的運作

5. 條例部分有局限性的條文對業務頗為繁苛，有時也會造成不便。因此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，把運作簡化，以方便業務的經營。建議的修訂如下：

- (a) 容許稅務局在收到所需費用後，提供未經核證的業務詳情。這項新的服務省卻必須以人手進行的核證程序，完全自動地在登記冊摘錄所需的資料，從而節省處理的時間。將來有關資料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予查詢人士；
- (b) 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在遞交有關申請時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。這可使稅務局以郵寄形式將新登記證寄予申請人士，以及免除稅務局須就未清繳費用的新登記個案作出追討；
- (c) 就簽發商業登記證而應繳的費用所指的日期，應為商業登記證的生效日期，而不是該登記證的屆滿日期；
- (d) 局長將獲授權力，在沒有收到業務／分行業務結束通知，或有關的公司被當作經營業務的人的情況下，可向有關業務／分行發出商業／分行登記證續期繳費通知書；
- (e) 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無須遞交商業登記申請表的副本；
- (f) 根據條例須予送達的通知書，可送往有關人士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、居住或其他通訊地址；
- (g) 如稅務局沒有就一項繳費收到全部的費用，稅務局會參照業務／分行登記證的生效日期當日通行的罰款額徵收罰款；

- (h) 清楚說明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根據《公司條例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，直至有關公司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所作的登記註銷為止，以及適用於業務的條文亦適用分行業務；及
- (i) 局長將獲授權力，可就條例的罪行以罰款代替起訴。擬議的安排，與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0(5)和 82(2)條所訂一致。有關授權旨在處理輕微罪行（如未有在當眼處展示商業登記證或未能提交要求的資料予稅務局），而局長是會在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。

## 商業名稱與登記冊

6. 就商業名稱和登記冊備存資料所訂的法例條文，並不適合現今的商業環境。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如下：

- (a) 每個業務均准以任何商業名稱進行商業登記，但如屬有限公司，則其登記所用的名稱，不可使人聯想到該公司是另一間的有限公司；
- (b) 稅務局會在登記冊內公布有關外地法團業務成立為法團的地點；
- (c) 局長將獲授權力從登記冊內刪除屬非法業務的商業登記，以及不恰當業務名稱的商業登記（例如有關業務名稱令人聯想到該業務與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），指令該項業務的擁有人，另以新的商業名稱登記。我們亦建議應按情況，為因局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業務擁有人，提供上訴渠道，向原訟法院或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；及
- (d) 局長亦將獲授權力，把連續十年難以追查或沒有繳付所需商業登記費和徵費的商業登記，從登記冊內刪除，以及把某項業務中已被取代或過時的資料，在十年後從登記冊內刪除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被刪除的商業登記可以恢復登記。

庫務局  
一九九八年九月